

政法要闻

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咸宁市“法治大讲堂”
通山专场隆重开讲



本报讯 通讯员张艳、黄召德、王固策、陆秋良报道:8月22日,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咸宁市“法治大讲堂”通山专场在该县公安局会议室开讲。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荣芳应邀作“社会保险法治建设”专题报告。

省法学会研究部、咸宁市委政法委全体机关干部,各县(市区)法治办主任、法学会秘书长、通山县“四大家”领导及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村党支部书记聆听报告。

张荣芳教授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从“制度建设、制度实施”两个方面,对“社会保险法治建设”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困难与挑战进行了深刻阐释,同时对在推进社会保

险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会后,省、市、县法治办、法学会相关负责人,市委政法委机关干部参观了通山县通羊镇古塔社区、民政局、职教中心、社区矫正中心、通羊镇郑家坪村、奔阳公司“法律六进”情况。

今年以来,为整体推进全市法治工作,市委法治办、市法学会相关负责人,市委政法委机关干部,组织市委政法委全体机关干部、各县(市区)法治办、法学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交叉参观、交流学习,并不断扩大参加人员范围。目前形成省级指导、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态势,在全市营造“比、学、赶、超”的平安法治建设浓厚氛围。

首届全省政法机关书画摄影赛我市成果丰硕

本报讯 通讯员黎江、陆秋良报道:8月21日上午,首届湖北省政法机关“喜迎十九大,荆楚筑平安”首届书画摄影作品在省图书馆展览厅隆重开幕。本次展览由省委政法委、省文化厅、省文联等主办。

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咸宁市选送的28幅作品中,共有10幅作品获奖入选。其中获摄影一等奖1幅,书法二等奖2幅,绘画二等奖2幅,入选参展奖5幅。市委政法委荣获本次大赛优秀组织奖。这是我市近年来参加省一级法治文化艺术作品比赛获奖最多的一次。

咸宁市选送的28幅作品中,共有10幅作品获奖入选。其中获摄影一等奖1幅,书法二等奖2幅,绘画二等奖2幅,入选参展奖5幅。市委政法委荣获本次大赛优秀组织奖。这是我市近年来参加省一级法治文化艺术作品比赛获奖最多的一次。

咸安区原种场千万项目保证金恢复“自由”

本报讯 通讯员朱其秋报道:咸安区原种场公益性活动中心项目,经两轮网上公开招标,终由湖北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13年6月18日,双方依法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但是工程推进过程中,因项目负责人王某的个人债务,项目资金先后被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资金总额达到1000万。

咸安农业局原种场坚持以相关原始凭证“说话”,以及远升公司之间施工合同的合法有效性。今年7月31日,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十堰中院原先作出的多份裁定。至此,原种场两次被错误冻结的项目资金1000万元彻底获得“自由”。

一摩托车盗窃团伙嘉鱼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熊铁山报道:在短短的1个多月时间里连续作案10起,盗窃摩托车10辆。近日,该团伙在嘉鱼获刑。

据悉,2016年初,蔡某购置一把液压钳,并配置一把万能车钥匙,进行盗窃作案。3月底,蔡某乘车来到嘉鱼县作案。价值4644元。4月至5月期间,蔡某、孙某、李某、彭某在嘉鱼、赤壁等地多次盗窃摩托车,赃物折

款共计26618元。其中,蔡某参与盗窃作案10次,孙某参与盗窃作案6次,李某参与盗窃作案4次,彭某参与盗窃作案2次,孙某参与盗窃作案2次。孙某、齐某、李某介绍销售赃车。

嘉鱼县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蔡某等7人分别犯有盗窃罪、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对七名被告判处有期徒刑,并处8千至2万元不等罚金。

官桥镇48名交通劝导员上岗

本报讯 通讯员吕新林报道:8月17日,嘉鱼县官桥镇观音寺村9岁小孩张某某,在乡村公路上驾驶三轮车来回飞奔时,被该村劝导员卢艳林制止行车驾驶。

这是该镇以会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一个镜头。

为控制辖区社会面,形成高压态势,营造劝导氛围,该镇与县交警大队邀请48名劝导员下发数千份宣传资料,并提出用一星期时间,劝导员进村入户摸排登记完辖区货车、客车等驾驶员的车辆信息。

高桥镇召开“平安家庭”评选动员会

本报讯 通讯员陆成茵报道:8月18日下午,咸安区高桥镇召开“平安家庭”评选工作动员会。全体参会人员前往澄水洞村大屋万湾,集体观摩平安家庭村组评选现场会。300多名村民在大屋万广场齐聚一堂,听村干部认真介绍,按照“平安家庭”评选标准,现场开展自评、互评。

据了解,为了进一步促进家

庭和睦、维护社会稳定,营造科学、温馨、和谐、平安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切实维护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健康、文明、平安和谐的家庭,高桥镇以大屋万现场会为样板,以发放一封信、电话测评、派出所加强联防巡查、开展自评互评等多种形式,在全镇11个村社区迅速推进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市检察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8月17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罗堂庆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

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清重大意义。要充分认识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政治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

“四个自信”,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二要深入学习,全面把握,吃透精神实质。要深刻领会讲话中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阐述,认真学习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以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明确方向。三要结合实际,主动融入,推进检察工作。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做好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更有力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攻坚克难,全面从严治政、从严治检,不断提升检察质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上,部分党组成员结合本职工作分享了学习心得,并就如何贯彻讲话精神作了表态发言。

咸安区检察院开展案件回访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 通讯员赵莉、肖华报道:8月21日,咸安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涂纳新带领自侦、预防部门检察官走进马桥镇严洲村,深入基层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案件回访工作。

2016年,该院查处了严洲村一村两委成员贪污窝案,共立案6人。细心的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基层村干

部法律意识淡薄、财务管理不完善等多方面问题凸显。该院组织职务犯罪预防干警经过调研分析,向该村两委发出检察建议。

为深入了解案后整改情况,该院与该村村干部进行座谈回访。会上,涂纳新向村委干部宣传涉农惠民政策法规,分析了基层村干部分涉农职务犯罪的关键环节和领域,要求村两

委加强党纪法规学习,认真改进财务管理、村务等管理制度,有效防范职务犯罪。

据悉,近年来,该院先后深入11个乡镇和部门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宣讲活动,办理扶贫惠农领域职务犯罪6件,帮扶有关单位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10余项,切实为基层构建起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防护网”。

市检察院开展批捕工作业务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严正刚报道:8月16日,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批捕工作业务培训班,全市两级院负责批捕工作的分管检察长、入额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共30余人参训。

培训会上,省院侦监处陈启兵对批捕考评工作中案件质量、纠正漏捕、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非法证据排除、公开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就规范填报业务数据工作进行了辅导。

培训结束,市院副检察长毛武威就如何学以致用,提升全市批捕工作水平作了讲话。市院批捕处处长舒松林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批捕工作情况。



通城县检察院打造“阳光检察”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今年以来,通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互联网+检察工作”新模式,注重借力检察门户网站、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其时效性强、便捷性高、互动性强等特点,着力推动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传递法治正能量。

该院通过不断加大经费投入,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打造集检察门户网站、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为一体的“通城检察网阵”,同时,从软件、硬件、机制三方面发力,安排2名干警专门负责网络平台应用工作,并组建了以各部推荐的11名青年干警为主体的网络平台应

用团队,给他们配备了必要的电脑、手机、摄像机等,制定了《关于认真做好“两微一端”工作的规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

今年以来,该院利用新媒体平台共发表检察宣传文章76篇次,公开检察环节案件信息13件,发布“检察双微”文1200余条。

赤壁市司法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公益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鲍勇方报道:8月22日,赤壁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和新店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在新店镇雨亭村开展“清洁家园”公益活动。

公益劳动中,社区服刑人员按照社

矫局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安排,在指定地点集合,签到点名后,拿起扫帚,扛上铁铲,去清除垢,在规定时间内将社区院内杂草和垃圾污物清理干净,不仅美化了环境,更净化了自己的心灵。

社区服刑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一

定要多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劳动,不断改造、充实、完善自我,用诚实的劳动和辛勤的汗水洗涤过去的污垢,努力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对社会有益的人,用合法劳动走上致富之路,回报社会和政府的关怀。

嘉鱼县司法局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张殊报道:8月11日下午,在嘉鱼县南嘉律师事务所党员活动室,8名律师党员正齐聚一堂,认真开展律师支部第八期“主题党日”活动。

据悉,嘉鱼县司法局律师党支部于今年3月底正式选举成立,共有党员

8名,由两家律师事务所和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党员律师共同组成。“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该支部有独立的活动场所,并配备了党旗、党徽、党章、党员手册等。县司法局选派了党建指导员,督促指导律师支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开展组织活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切实发挥律师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

今年以来,广大律师积极参与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校园普法讲座、矛盾纠纷调解等活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和法治保障,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崇阳县司法局突出“三抓”助力平安创建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熊燕报道:今年以来,崇阳县司法局突出“三抓”,助力平安创建,取得了较好成效。

抓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出动宣传车208台次,利用车载广播巡回宣传“平安崇阳”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使平安创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开展“平安创建进校园”活动,进

校宣讲20场次。微信公众号“普法崇阳”共推送平安创建信息36篇,发送平安创建普法短信10万条。

抓监管,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完善司法法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检察院派出检察室与司法所协作和监督管理,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水平。上半年来共接收社区服

刑人员89人,全县目前在矫人员共278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抓联动,维护大局稳定。各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有效防止群体性上访。上半年,调解案件1468件,调解成功1460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5%,履行率达到99.8%。

在嘈杂中静心调解

——记咸宁市医患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樊启寅

通讯员 肖耀华 朱焱

2014年10月,退休的咸安区教育局干部樊启寅,经过考核注册执业法律工作者后,于2015年3月正式受聘担任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

两年来多,樊启寅调解医患纠纷近100件。2017年上半年,共受理案件41件,调解成功36件,调解赔付131.84万元。

受理这起纠纷案件后,樊启寅在4个月内与医患双方沟通不下30余次,于2015年8月10日,促成医院自愿支付10万元给患者到深圳市神源医院进行膀胱疾病治疗的和解协议;待本次治疗终结后,患方通过司法鉴定,明确因果关系及医院过错参与度,再启动诉讼程序解决。

患病7年多的胡某,第一次通过调解,落实了后期治疗费用,看到了康复的希望。

理解,听取劝告,当晚10时许,将死者移尸太平间,结束了严重医闹行为。

15日至18日,樊启寅接受患方的要求,再次连续四次组织双方调解。终于在21日达成患方获赔5.6万多元的调解协议,使医院秩序恢复了安宁。

孕妇谢某,因“孕40+3周,下腹不规则痛4小时余”,于2017年6月24日早6点入住医院待产,于12点42分在会阴侧切下头位助娩一活男婴,产时羊水Ⅲ度污染,新生儿无哭声,呼吸弱,在7月1日转武汉儿童医院治疗。

用法律护佑,用情感化

患者雷某,1962年3月出生,2016年3月14日到医院预约行无痛人流镜检查,3月15日在静脉全麻下准备行肠镜检查时,突发呼吸骤停,经抢救后恢复自主呼吸,在医院一直处于睁眼昏迷状态达一年零4个月,最终于2017年8月8日不幸离世,导致患者亲属28人到医院讨要说法。

8月9日早上,樊启寅接到医院报案,9时许,组织医院代表、患方亲属、辖区民警到医调委进行调解。患方亲属当面要求一次性协商赔偿300万元解决;医方要求通过鉴定,明确医院过错参与度,依法理赔;公安部门要求患方亲属,尽快将患者遗体移出病房。

用热心调停,用耐心解结

患者胡某,2008年10月17日因“宫颈瘤”入住医院,在全麻下行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腔淋巴结清扫+阴道延长术,不慎留下尿管,长期一日数次插尿管排尿。医患双方由此发生纠纷。

2014年10月21日,市级医学对胡某鉴定:“该手术为清除病灶不可避免损伤周围组织,患者目前存在神经源性膀胱、尿管留置的损害后果。”结论是“‘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2015年3月16日,司法鉴定结论是“残疾程度为五级”。次月,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医患纠纷信访案件。至此,该纠纷成为时长逾7年的“积案”。

用原则性贯彻,用灵活性促成

患者熊某,2015年12月14日7时40分因“胸痛2小时”到医院急诊,8时15分突发呼吸停止,9时15分宣布临床死亡。随后,死者家属陆续赶至医院,以“医院一针打死人”,围堵急诊室,患方家属强行将患者遗体从太平间移至急诊大厅,并设灵堂烧纸钱,严重干扰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

樊启寅接到医院报案电话,立即和同事赶赴现场,一边安抚亲属情绪,一边协助公安警察,做亲属工作,反复向死者亲属说明停尸闹丧的危害性,争取

期间,产家属10余人多次到医院讨说法。6月30日中午,樊启寅及时赶到医院,分开询问医院和家属有关情况。晚8时许,促成医患双方达成初步的和解,由接生医院垫付5万元送新生儿到武汉治疗。

7月10日上午,樊启寅约谈新生儿家属,询问其对本例纠纷的处理意见。同日下午,新生儿父母等5人再次到医调委递交一份质疑意见书,并明确表示家属希望与医院一次性协商解决。

7月11日,樊启寅分别约谈接生医

面对现时的纠纷,樊启寅提出了三步走建议方案:第一步将患者遗体移出病房,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和环境;第二步由医院先垫付一笔费用给患者亲属处理患者丧葬事宜;第三步由医患双方申请第三方做因果关系和过错参与度的司法鉴定。再根据鉴定结论意见,具体确定赔偿数额。该方案获得了医患双方同意,终于10日上午达成了调解协议。

